

儒林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养老护理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12月29日9:00在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儒林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养老护理服务项目的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情况介绍，形成意见如下：

1、根据金坛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儒林镇须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特困老人、社会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2、儒林镇目前集中供养特困对象35人，有3人属于全护理等级、21人属于特需护理等级。需对失能托管老人提供压疮护理、鼻饲护理等、针对长期卧床需特殊长期需要临床医疗护理服务；失能、半失能老人不能失管且须提供特殊适老化设备设施；

3、根据《儒林镇养老服务中心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要求，2023年常州市康惠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对原幼儿园进行了抗震加固、消防设施建设和装修改造，经第三方审计共投入344万元；

4、根据“儒林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养老护理服务合同”，该公司自2023年9月装修结束后正式运营，运营未满合同约定三年期；第一年仅入住8人，第二年入住21人，第三年入住30人，入住率偏低，不能达到盈亏平衡，难以吸引市场主体参与竞争；

5、根据儒林镇失能、半失能老人和社会化老年人群养老的实际问题，建议由常州市康惠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提供养老服务。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常州市康惠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承接。

专家签字：

金 张明华 陈孝 林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军
	职称:
	工作单位: 金坛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儒林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养老护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常州市康惠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儒林镇集中供养特困对象35人必须提供养老护理服务不得中断。 2. 2023年康惠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与儒林镇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要求对养老机构进行了抗震加固及厨房设施和适老化装修改造,共投入44万元,截止现在,该公司仅仅运营了两年多,未滿合同运营期。 3. 最近三年,该养老院床位入住率不足60%,较低的入住率无法吸引其他市场主体参与竞争。 综上所述,为了保证服务的连续性,建议由原服务单位,常州市康惠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承接该服务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李军 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李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儒林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养老护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常州市康惠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根据金坛区人民政府要求, 儒林镇须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儒林镇目前集中供养特困对象35人, 有3人属于全护理等级, 21人属于特高护理等级。失能, 半失能老人不能失管且须提供特殊适老化设备设施; 2. 根据“儒林镇养老服务中心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要求, 2023年常州市康惠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对原址进行抗震加固、消防设施建设和装修改造; 3. 根据“儒林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养老护理服务合同。”该公司自2023年9月装修结束后现已运营未达合同约定的三年期; 入住率偏低, 不能达到盈亏平衡, 难以吸引市场主体参与竞争; 综上所述, 该项目建议继续由常州市康惠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承接。
专业人员签字	陈李 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余平
	职称: 高级药师
	工作单位: 金坛区养老机构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儒林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养老护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常州市康惠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区政府要求,儒林镇新建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特困老人、社会老人提供养老服务,儒林镇集中供养特困对象35人,需对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护理,并对长期卧床、失能、失智、失聪、失明等特殊困难老人提供特殊照护服务。 根据《儒林镇养老服务中心合作协议》及《养老服务协议》的要求,2013年常州市康惠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对厚仁中心进行了加固、消防设施的改造,经法院判决已支付244元。根据“儒林镇集中供养特困对象护理服务协议”,康惠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为后运营该中心约定的期限,第一年8人,第二年10人,第三年12人,第四年14人,第五年16人,第六年18人,第七年20人,第八年22人,第九年24人,第十年26人,第十一年28人,第十二年30人,第十三年32人,第十四年34人,第十五年36人,第十六年38人,第十七年40人,第十八年42人,第十九年44人,第二十年46人,第二十年48人,第二十年50人,第二十年52人,第二十年54人,第二十年56人,第二十年58人,第二十年60人,第二十年62人,第二十年64人,第二十年66人,第二十年68人,第二十年70人,第二十年72人,第二十年74人,第二十年76人,第二十年78人,第二十年80人,第二十年82人,第二十年84人,第二十年86人,第二十年88人,第二十年90人,第二十年92人,第二十年94人,第二十年96人,第二十年98人,第二十年100人。 根据儒林镇失能、半失能老人和失智老人养老服务协议问题,建议由常州市康惠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提供养老服务。 注:该项目由新建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承接。
专业人员签字	余平 日期: 2015年11月29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同平
	职称: 律师
	工作单位: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儒林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养老护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常州市康惠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根据金坛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 儒林镇须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为特困老人、社会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2. 儒林镇目前集中供养特困对象35人, 有3人属于护理等级, 21人属于特需护理等级, 需对长期卧床老人提供生活照料、翻身护理、鼻饲护理等, 针对长期卧床需特殊长期需要临床医疗护理服务, 失能、半失能老人不能洗澡且须提供椅子洗澡更衣设施。 3. 根据《儒林镇养老机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要求, 2023年常州市康惠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对原幼儿园进行了抗震加固、消防设施建设和装修改造, 经第三方审计共投入344万元。 4. 根据《儒林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养老护理服务合同》, 该公司自2023年9月装修结束后正式运营, 运营未满足合同约定三年期, 第一年入住8人, 第二年入住21人, 第三年入住30人, 入住率偏低, 不能达到盈亏平衡, 难以吸引市场资本参与竞争。 5. 根据儒林镇失能、半失能老人和社会化老人养老服务问题, 建议由常州市康惠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提供养老服务。 综上所述, 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由常州市康惠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承接。
专业人员签字	张同平 日期: 2024年1月19日

